

屈原管理区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医保协议医药机构：

为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部门协同机制，齐心协力筑牢医保基金安全的防护线，根据《岳阳市医疗保障局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岳阳市公安局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岳医保发〔2023〕39号）文件要求和岳阳市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对查处案件全面曝光，形成持续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屈原管理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医保局局长担任，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效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

技术手段，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结合专项整治需要，进一步解决欺诈骗保司法实践过程中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并探索形成指导性或典型性案例。

区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加强打击欺诈骗保专业队伍建设，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犯罪案件线索，要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侦查，依法打击；对不构成刑事犯罪需要行政处理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告知医保部门。

区财政局依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协助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

区卫健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规依法处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由基金监管股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选派1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线索移送、联查联办、挂牌督办、案情通报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及举措

（一）聚焦重点，精准打击。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假病人”“假病情”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重点打击。一是**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

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对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领域，结合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骨科高值医用耗材、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血液净化专项检查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检验、康复理疗领域，紧密配合市医保局开展“预检查”、交叉检查等工作。**二是聚焦重点药品、耗材。**重点监测分析国家局下发的2022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附件1），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本统筹区排名靠前或异常增长的药品、耗材等，分析其中可能存在的欺诈骗保行为，并予以严厉打击。**三是聚焦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重点针对异地就医、门诊统筹等政策实施后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附件2），针对定点零售药店，特别是双通道门诊药店，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刷卡、伪造信息、串换收费、为非定点机构结算医保费用等行为。**四是聚焦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情况。

（二）多措并举，全面查处。**一是数据赋能，精准监管。**医保局将依托省医保信息平台，利用现有基金监管信息系统，筛查分析可疑数据线索。医保部门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大数据分析，推动大数据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的应用，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打击能力。**二是团队精进，认真核查。**组织专业稽核队伍认真核查上级下发的问题线索，逐条核查、逐条反馈、逐级上报。如发现推诿塞责、包庇勾结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三是积极参与，交叉检查。**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的交叉检查工作。**四是问题梳理，健全机制。**各部门要将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贯彻专项整治工作

始终，梳理研判区域内相关重点领域普遍性问题及风险隐患，出台实施相关政策与监管举措，制定有效措施，不断健全打击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四、工作安排

（一）整治启动阶段。区医保局、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并召开2023年全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2023年9月中旬前完成）

（二）全覆盖检查阶段。由区医保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汇总全覆盖检查结果。按照市局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并扎实开展交叉检查工作。（2023年11月底完成）

（三）总结处理阶段。医保部门及时梳理专项整治及交叉检查反馈问题线索，对存在违法违规医药机构进一步查处。形成典型案例曝光。加强经验总结并及时上报，按季度填报医保基金工作情况统计表。2023年11月底前全面总结汇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统筹用好医保行政、稽核、经办等力量，细化工作方案与阶段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检察、公安、财政、卫健等部门积极配合，协同推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执法、安全、保密、廉洁等各项规定，明确整治重点，细化责

任分工，依法忠实履职。

（二）部门联动，协同发力。要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强化部门合力，加强线索排查、案件移送、联查联办、情况通报等。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移交涉嫌腐败相关问题线索，推进打击欺诈骗保、医药领域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一体纠治。

（三）总结经验，曝光典型。各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进展，梳理总结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要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对有重大舆情风险的要及时处置并上报。

（四）加强保障，提升效能。要加大对监督检查机构、人员、车辆方面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大数据监管方面给予有力的数据支撑，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问题、线索查办解决问题，推动开发监管新工具、新方法，不断提升基金监督检查能力。

附件：1.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
2. 重点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前 14 位）	药品名称	剂型
西药	1	XBD5AAR021B001 XBDSAARD21B002 XBD5AARD21B005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	XCIBAAAD67AD01	阿托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3	XCD8CAX166A111 XCD8CAXD66AD1D	硝苯地平、硝苯地平 I、 硝苯地平 I、硝苯地平 I、 硝苯地平 IV	缓释控释剂型
	4	XLD1XCB194BDD2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5	XLD1XEA298A001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片剂
	6	XJD1DDTD81B001 XJD1DDTD81B013 XJD1DDTD81B003 XJD1DDTD81B011 XJD1DDTD81B028	头孢哌酮舒巴坦	注射剂
	7	XLD1XCQ11DBDB1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8	XJD1CRFD18BDB1 XJD1CRPD18BD14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9	XA1BAEGU25BDD2	甘精胰岛素	注射剂
	10	XBB1ACL19BABD1	氯吡格雷	口服常释剂型
	11	XCD8CAA187ABD1 XCD8CAA187A025	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2	XND7XXD221B002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3	XCD8CAZ167ABD1	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4	XA1DBKD256A001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5	XND7CABD46BDD2	倍他司汀	注射剂
	16	XJBDHMD46BDD1 XJD1DHM46BD28	美罗培南	注射剂
	17	XAIDADM08BBB2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剂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前 14 位）	药品名称	剂型
西药	18	XND2AXDD92BD02	地佐辛注射液	注射液
	19	XJD1DCTD70B1D1 XJD1DCT070B013 XJD1DCTD70BD11 XJD1DCT170B026 XJD1BCTD7DBD28 XJD1DCT170B0D3	头孢呋辛	注射剂
	20	XJD1BDT192BDD1 XJD1DDT192BD13 XJD1DDTD92BDD3 XJD1DDT192BD11 XJD1DDT192BD28	头孢噻肟	注射剂
	21	XCIBAARB69A001	瑞舒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22	XCD7AEMD62A010	美托洛尔	缓释控释剂型
	23	XBDLACAD56AD12	阿司匹林	口服常释剂型 (不含分散片)
	24	XLD4ADTOD2E1b1	他克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25	XJD1DDT104BDD1 XJD1BDT104BD11 XJD1DDT104BD28	头孢唑肟	注射剂
	26	XLD1XCP138B0D2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27	XCB2CXY168BDD2	银杏叶提取物	注射剂
	28	XJD1CRAD42B001 XJD1CRAD42B013 XJD1CRAD42B003 XJD1CRAD42B01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注射剂
	29	XLD4ACS271B1D2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30	XAD2BAF106BDD1 XAD2BAFB06BDD3 XAD2BAF16BD14	法莫替丁	注射剂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前 11 位）	药品名称
中成药	1	ZA12BAFD354 ZA12BAFD357 7A12BAFD351 ZA12BAFD352 Z812BAFB349	复方丹参片 (丸、胶囊、颗粒、滴丸)
	2	ZA12AANDD52 ZA12AANBD53 ZA12AANB054	脑心痛丸 (片、胶囊)
	3	ZA12AASD34 β	麝香保心丸
	4	ZA07AAABD61	安宫牛黄丸
	5	ZAD4BALBD2D	蓝芩口服液
	6	ZAD9FAJD472 ZAD9FAJ β 473	金水宝片 (胶囊)
	7	ZAD9FABD148	百令胶囊
	8	ZA12HAZD411	注射用血塞通 (冻干)
	9	ZA12BAXD11D	香丹注射液
	10	ZAD9BAABDD5	阿胶
	11	ZA09HACD221	参松养心胶囊
	12	ZA12AATD239 ZA12AATD24D	通心络片 (胶囊)
	13	ZCBLAHD222 ZCBLAHD224	华蟾素片 (胶囊)
	14	ZA09HAWD187 ZAD9HAWD186 ZA09HAWD188	稳心片 (胶囊、颗粒)
	15	ZAD4CALD115 ZA04CALD116 ZAD4CALD117	连花清瘟片 (胶囊、颗粒)
	16	ZA06BBQ0240 ZAD6BBQD238 ZA06BBQ0239	强力枇杷露 (胶囊、颗粒)
	17	ZAD4BAPBD6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8	ZA06BCS0976	苏黄止咳胶囊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前 11 位）	药品名称
中成药	19	ZA16EAND073	尿毒清颗粒
	20	ZA12CAD0087	丹红注射液
	21	ZA12HAYD555 ZA12HAY0552 ZA12HAY0556 ZA12HAY0549 ZA12HAY0553 ZA12HAY0554 7. A12HAYD550 ZA12HAY0560	银杏叶丸 (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口服液、酊)
	22	ZA12HAS1775	舒血宁注射液
	23	ZA09BAFD284	复方阿胶浆
	24	ZAD4CALD115 ZAD4CALD116 ZAD4CALD117	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
	25	ZA09CALD264	六味地黄丸
	26	ZA12HAX0862 ZA12HAX1867 ZA12HAX1863 7. A12HAX0861 ZA12HAX1868 ZA12HAX0865	血塞通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分散片）
	27	ZA12HAZD412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28	ZAD6CAFBD3D ZAD6CAFDD31	肺力咳胶囊（合剂）
	29	ZA12DA0D182	芪苈强心胶囊
	30	ZA12BAS0986	速效救心丸

中药 饮片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名称
	1	T1400105	炒酸枣仁
	2	T101700368	黄芪
	3	T001500639	全蝎
	4	TBB1700174	党参片
	5	T001700173	当归
	6	T001100659	三七粉
	7	TBB1700805	北柴胡
	8	TBD100043	茯苓
	9	TBBB600266	金银花
	10	T000200433	川贝母
	11	T001300123	天麻
	12	T001510736	防风
	13	T000100239	砂仁
	14	TBB0500672	枸杞子
	15	TB01700294	人参片
	16	TOD1700643	太子参
	17	TB1700724	麦冬
	18	TBB1700535	红花
	19	T001200349	地龙
	20	T001500198	酸枣仁
	21	T001400719	丹参
	22	TB1200177	蝉蜕
	23	TB00100073	白术
	24	T0B1700031	川芎
	25	T001200132	法半夏
	26	T001300237	蜈蚣
	27	TBD1500760	羌活
	28	T000100614	阿胶珠
	29	T101700234	红芪
30	T001800352	姜半夏	

耗材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三级分类 (部位、功能、品种)
	1	C18070116903000	血液灌流(吸附)器及套装
	2	C0211300460004	磁定位治疗导管
	3	C10040116700000	血液透析滤过器
	4	C14030200502003	大血管(≤7m)封闭刀头
	5	C02051606502001	弹簧圈
	6	C02022100300000	冠脉导引导丝
	7	CD202070D20B001	切割球囊
	8	C14080318500009	可吸收性特殊理化缝线
	9	C02021000460000	冠脉导引导管
	10	C14080802201001	止血夹
	11	C11010517302003	电动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2	C02021500400002	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13	C11010317302002	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4	C0202060026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5	C03470511100000	骨水泥
	16	C1008017000	血液透析器
	17	C02010900460013	磁定位诊断导管
	18	C0202060026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9	C02050180160016	颅内支架
	20	C14040100501000	等离子刀头
	21	C01040102600002	乳腺活检装置
	22	C10050116700000	连续性血液滤过器及套装
	23	C14231303900001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24	C02050160160005	颅内支架
	25	C02070660300000	造影导丝
	26	C11010817660002	单发结扎夹
	27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28	C02171001500000	血管鞘
	29	C02140205811001	双腔起搏器
30	C04630111801001	硬脑(脊)膜补片	

附件 2:

重点违法违规行为

一、定点医疗机构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套取医保资金;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五) 不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 不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

(六)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七)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八)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九)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二、定点药店

(一) 串换药品, 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 或以日用品、保健品以及其他商品串换为医保基金可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进行销售, 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二) 伪造、变造处方或无处方向参保人销售须凭处方购买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三) 超医保限定支付条件和范围向参保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四) 不严格执行实名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或明知购买人所持系冒用、盗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的医保凭证（社保卡），仍向其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五) 与购买人串通勾结，利用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保卡）采取空刷，或以现金退付，或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进行兑换支付，骗取医保基金结算；

(六) 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七)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三、参保人员

(一)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二)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四)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四、职业骗保团伙

(一) 违反医保政策，帮助非参保人员虚构劳动关系等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如鉴定意见等骗取医保资格；

（二）非法收取参保人员医保卡或医疗保险证件到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付相关费用或套现；

（三）协助医院组织参保人员到医院办理虚假住院、挂床住院；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五、异地就医过程中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定点医疗机构对异地就医患者过度检查、过度诊疗；

（二）定点医疗机构利用异地就医患者参保凭证通过虚构病历等行为骗取医保基金；

（三）定点医疗机构以返利、返现等形式诱导异地就医患者住院套取医保基金；

（四）定点零售药店利用异地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套刷药品倒卖谋利、串换药品等行为